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海西能源訂立了一份 BESS 採購合同，據此新源智儲將為托素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代價人民幣 89,200,000 元（約相等於 96,957,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2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西能源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海西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 BESS 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 BESS 採購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與海西能源訂立一份 BESS 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就海西能源持有的托素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

## **BESS 採購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新源智儲（作為供應方）；及
- (ii) 海西能源（作為採購方）。

### **新源智儲提供的供貨及服務**

新源智儲已同意為托素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包括預制艙及艙內所有設備（電池及模組等）、儲能變流器、電池管理系統、直流匯流設備、升壓變壓器、計量系統，以及配套設施、安裝、調試、試運行、培訓以及售後服務。自初步驗收證書簽發之日起 60 個月的質保期內，新源智儲有義務修正可能出現的任何缺陷和損壞。

### **代價**

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 89,200,000 元（含所有稅項）。

### **支付條款**

根據 BESS 採購合同，代價應由海西能源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新源智儲：

- 10%代價應作為首付款在供應方提供履約保函後的 30 天內支付；
- 20%代價應在供應方提交已正式簽署的設備材料採購合同後的 30 天內支付；
- 30%代價應在供應方交貨驗收最後一批合同設備的 60 天內支付；
- 30%代價應在初步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天內或最後一批合同設備交貨後 300 天（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及
- 10%代價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採購方應在直至以下任一事件實現後支付：(1)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天內；或(2)所有合同設備通過初步驗收及履約保函終止後的 30 天內。

## 定價原則

新源智儲通過在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上公開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獲得 BESS 採購合同。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乃參考(i) 中國的儲能電力市場網站（包括但不限於 <https://www.trendforce.cn/>）及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就同類儲能系統項目的中標價近期所刊登的公開可供查閱數據；以及(ii) 新源智儲承接其他同類儲能項目所採購儲能系統設備以及其相關服務的代價而釐定。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托素項目提供與儲能系統相關的設備、備品和服務，將可使新源智儲在儲能領域同時獲得市場份額及積存實力，有利於本集團打造全方位新能源供應鏈，符合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

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上類似的儲能系統設備／組件及輔助服務採購所獲得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BESS 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BESS 採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供應方的資料

新源智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持股 55.32%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多名個人及多家私人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持股 44.68%。新源智儲為本公司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策略打造的新型儲能技術創新及應用的專業化平台，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投資、系統集成的研發和應用。

## 採購方的資料

海西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與發電、輸電、供配電業務、儲能及其他新能源研發相關的服務。其是國家電投黃河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黃河公司由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和控制。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2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西能源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海西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 BESS 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 BESS 採購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ESS」	指	電池儲能系統
「BESS 採購合同」	指	新源智儲與海西能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就托素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所訂立的採購合同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西能源」或 「採購方」	指	青海海西黃河新型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黃河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功率為一千瓦的發電機在一小時所產生的能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黃河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素項目」	指	由海西能源持有一個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的 50 兆瓦／200 兆瓦時儲能項目，旨在為國家電投黃河公司開發預計裝機容量 1,000 兆瓦的多能互補項目提供備用電源
「新源智儲」或「供應方」	指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股 55.32% 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44.68% 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